

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

苏高知字〔2024〕19号

关于申报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4年度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水平，实现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化、精细化和特色化，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苏高知字〔2024〕12号）要求，研究会决定启动2024年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

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大会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中涉及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努力推出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1. 项目设置。研究会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 3 类。2024 年度拟设一般项目 30 项，资助金额为 2000 元/项。经中期检查评选出重点项目 10 项左右，追加资助 8000 元/项。指导项目立项不资助，应自筹一定研究经费开展工作。项目研究周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。

2. 申报对象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为本会会员单位，该会员单位足额缴纳会费。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；申报指导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，并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验。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；参加项目同一人同一年度不得超过 2 项。

3. 申报选题。申报项目时，申请人可参考项目指南，进一步细化研究题目，鼓励开展实证研究和对策研究。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同时申请不同科研项目。

4. 申报时间。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。

5. 申报方式。申请人下载填写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，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发送至

547586663@qq.com（标题“项目名称+姓名+单位全称”），纸质版一式五份于2024年10月30日前寄送至“210016南京市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院”。项目设计论证请严格按照申请书要求填写，如不符合填写要求，形式审查不予通过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申请人按要求提交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，经专家评审后正式立项，并拨付一般项目研究经费。各申报单位要加强项目审核和管理，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，项目经费管理参照各学校省级纵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。

四、中期检查及结项

1. 中期检查

研究会将于2025年5月底组织项目中期检查。各立项项目提交研究报告，成果内容及相关数据应准确清晰，对策建议贴近江苏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实际，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决策参考价值。秘书处组织评选出重点项目10项左右，追加资助经费。

2. 结项要求

研究会将于2025年年底组织结项评审，经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。

（1）成果形式。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（不少于5000字）、论文、专著等，研究成果需符合学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。

(2) 结项材料。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、研究成果等各一式一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舒辰，郭剑坤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6136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研究会研究项目指南
2.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申报书
3.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单位会员名录
4.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

2024年10月15日

